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5	293,256	254,171
銷售成本		<u>(279,902)</u>	<u>(247,537)</u>
毛利		13,354	6,634
其他收入	4	3,022	1,831
銷售開支		(3,085)	(1,721)
行政開支		<u>(32,919)</u>	<u>(8,639)</u>
除稅前虧損	6	(19,628)	(1,89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19,628)</u></u>	<u><u>(1,895)</u></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25)</u></u>	<u><u>(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4	146
無形資產	11	1,454,5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4,735	23,375
商譽		6,098	6,098
		<u>1,715,697</u>	<u>29,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	2,395
應收貿易賬款	13	89,673	64,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158	9,1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58	75,705
本期稅項資產		1,826	1,826
		<u>155,286</u>	<u>153,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8,819	23,168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969	14,5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17,946	–
		<u>63,734</u>	<u>37,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52</u>	<u>115,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7,249</u>	<u>145,5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01,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u>201,010</u>	<u>10</u>
資產淨值		<u>1,606,239</u>	<u>145,5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2	4,002
儲備		1,602,237	141,533
總權益		<u>1,606,239</u>	<u>145,5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及(iii)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ventiv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控股股東並無促使刊發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此外，本公司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納以下政策：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進行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換股期權獲兌換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食品產品及分享來自博彩業務之溢利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產品	281,426	254,171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11,830	—
	<u>293,256</u>	<u>254,171</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1,236	689
儲存費收入	701	965
利息收入	17	72
匯兌收益淨額	139	41
初次確認之收益(附註11)	929	—
雜項收入	—	64
	<u>3,022</u>	<u>1,831</u>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三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經營分部，即(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溢利流」)；及(iii)於塞班島發展及營運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冷凍及功能性 食品產品 千港元	溢利流 千港元	綜合度假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81,426	11,830	-	293,256
分部溢利/(虧損)	(14,143)	11,830	(13,951)	(16,2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1,926</u>	<u>1,493,091</u>	<u>234,075</u>	<u>1,859,0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54,171	-	-	254,171
分部虧損	(1,255)	-	-	(1,2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76,602</u>	<u>-</u>	<u>-</u>	<u>176,602</u>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	(16,264)	(1,255)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3,364)</u>	<u>(64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9,628)</u>	<u>(1,89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170
董事袍金	<u>870</u>	<u>312</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70</u>	<u>482</u>
已售出存貨成本	279,902	247,537
折舊	38	41
匯兌收益淨額	(139)	(41)
有關經營租賃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2(a))	1,500	1,5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38	43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2,170</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錄得虧損。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有關之現行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9,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04,9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約8,004,925,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造成之影響予以重列，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期內刊發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票據會減低每股虧損，故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為數約2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享澳門博彩業務所產生溢利流之權利
期/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增加

1,454,55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5%之權益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自每股兌換股份1.0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股份拆細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六週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第2(b)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用於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適用於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個別或一組資產。於有關情況下，收購方應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包括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定義及確認範圍之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收購事項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於完成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同時，於完成日期，坤佳擁有三項可識別資產，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溢利轉讓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收貸款」)。根據另一份羅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完成日期，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公平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就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納收入基準法計算得出。此方法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對與變現該等利益有關之風險屬合適之貼現率將其貼現至其現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期到期，並無任何計息條款，而就應收貸款而言，有關款項可於要求時收回，並無任何計息條款。有關公平值分別為8,711,297港元及18,000,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續)

應用上述數據，可換股票據成本約1,48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公平值分別約為1,507,0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成本約1,455,000,000港元因此分配至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1,480,000,000港元x 1,507,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而初次確認之收益約929,000港元已就初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初次確認應收貸款產生之差額分別約303,000港元(8,7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x 8,7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18,000,000港元—1,480,000,000港元x 18,000,000港元/1,533,7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1,455,000,000港元。本集團儲備約1,480,000,000港元因發行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而有所增加。

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權益工具，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以現金償付之合約責任；及(ii)有關可換股票據僅透過發行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票而償付。因此，可換股票據僅為權益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約1,480,000,000港元確認。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收入基準法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價值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溢利有關。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動用該無形資產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溢利及以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8.765%，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此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4.73%。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21,875	23,375
就申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已付按金(附註(b))	232,860	—
	<u>254,735</u>	<u>23,375</u>
流動資產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3,000	3,000
應收貸款(附註11)	18,000	—
支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5,671	5,8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87	239
	<u>29,158</u>	<u>9,11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Sincere Gold協議」)，據此，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3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且1,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1,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餘額及保證金4,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5,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之租金預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其餘租賃預付款1,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5,000港元)及保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申請人」)已就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初步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6,000港元)(「申請費」)。除上述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外，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60,000港元)，而申請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於報告期末，可退還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來自溢利流業務之應收溢利流。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採用賒賬及貨到付現方式，及溢利流業務僅接受半年賒賬期。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方面，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分享應收溢利當日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6,917	13,45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0,344	12,47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7,807	17,582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7,254	17,493
逾期一年以上	7,351	3,609
	<u>89,673</u>	<u>64,616</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081	7,977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5,993	8,553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6,933	4,46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5,273	634
逾期一年以上	1,539	1,539
	<u>28,819</u>	<u>23,168</u>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約1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償還，並列示於流動負債。約201,000,000港元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惟由於還款日期已延長十二個月，故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並列示於非流動負債。有關墊款21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6,000港元)及就支持申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而託管之部分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60,000港元)提供部分資金。餘款約1,946,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0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246,27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2</u>	<u>4,002</u>

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先前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則為「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包括8,004,925,48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拆細股份，及23,995,074,520股未發行拆細股份。

17.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88</u>	5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u>560</u>	<u>33</u>
	<u>1,148</u>	<u>612</u>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於溢利轉讓之權益及權利。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向申請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待北馬里亞納與申請人協定牌照條款及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人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IPI」）與北馬里亞納就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以及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主要銷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加拿大之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中國及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此項業務仍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儘管整體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54,171,000港元增加約27,25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81,426,000港元，惟毛利減至本期間約1,5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6,634,000港元，原因為售價整體下降及食材採購價格持續攀升以致營運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4,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1,255,000港元)，而所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2,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期內計入分部虧損。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作出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各個十二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之百分之五(5%)之權益、權利以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償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權益工具，其公平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收購事項完成後，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錄得無形資產約1,45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以來，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所得累計收益為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錄得分部溢利約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發展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申請人」)已就授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首筆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申請費」)，乃以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申請人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公法第18-38號及第18-43號(經公法第18-56條撤回及重訂)，獲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申請人須作出初步投資至少20億美元，用以建設一家娛樂場及一個設有2,000間客房之綜合度假村。

申請人已將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支付至北馬里亞納司庫指定之第三方託管戶口。可退還按金將於申請獲批准時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規定年度牌費為數每年15,000,000美元撥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可退還按金部分以Inventive Star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及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申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度假村仍處於發展階段，而本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3,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向申請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待北馬里亞納與申請人協定牌照條款及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申請人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與北馬里亞納就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自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有效二十五(25)年，而IPI可選擇進一步延期十五(15)年(「年期」)。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為15,000,000美元(「年費」)，須於年期內每個發出日期週年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年費按塞班島商務部(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the Island of Saipan)所公佈消費者物價指數自發出日期以來之累計變動每五年調整一次，惟不得少於15,000,000美元。

由於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根據託管指示，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已支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年費。有關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展望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鑑於本分部表現持續轉差及為優先分配資源以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專注發展並縮減本分部，或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或全部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預期本公司將設法提早終止與中國江門食品加工廠擁有人訂立之長期經營租賃協議，並就提前退還保證金及預付租金開支與有關擁有人磋商。此外，本公司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本分部之經營成本，從而使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大部分資源至綜合度假村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本分部表現及縮減本分部之進展。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由於溢利轉讓及溢利保證，預期本集團可於16年期間內收取有保證且具龐大升值潛力之收入平均每年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適用保證溢利分成為24,000,000港元。

發展綜合度假村

IPI將不時檢討營商環境及市況，不一定跟隨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提案要求發展綜合度假村。

申請人及IPI正積極於塞班島物色優質土地發展一個綜合度假村，並著手委聘來自建築規劃、設計及運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隊，協助開發及制訂具體實施時間表。北馬里亞納已同意積極協助IPI物色所需土地發展合適物業。

就此，本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分配其大部分資源，以根據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發展綜合度假村。

倘有任何與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有關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於塞班島發展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增加39,085,000港元或15.4%至約293,256,000港元，毛利則增加6,720,000港元或101.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9,62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虧損約1,89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2港仙（重列）。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870,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271,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715,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1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55,2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65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92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2,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4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倍），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基準）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本公司股本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坤佳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192個月到期(「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一年後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兌換價強制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由於進行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之兌換價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兌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而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可予發行之經調整換股股份數目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調整為8,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適用)。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正式庫務政策。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收購事項以及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向申請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待北馬里亞納與申請人協定牌照條款及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IPI與北馬里亞納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IPI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公司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當時之中文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

薪酬組合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公積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一 守則第A.5.6條

該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該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來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採納有關政策。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一 守則第A.6.7條

該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伍海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曹漢璽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李國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作為本公司之證券交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